

# 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輿情應對制度

為進一步加強基金會輿情應對工作，提升資訊公開水準，增強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(以下簡稱“基金會”)公信力和社會影響力，結合本機構實際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一條** 輿情監測收集。健全輿情監測預警機制，加強對門戶網站、微博、新聞跟帖，以及傳統媒體的日常監測和突發事件監測，形成全覆蓋的輿情監測體系，及時掌握瞭解網路等輿情動態，通過與門戶網站、以及社會組織資訊公開等相關平臺核實銜接，做到不漏報、不遲報，實現輿情資訊資源互通、互動、互助、共用。

**第二條** 應對處置。按照把輿情處置和事件處置結合起來的要求，建立完善全方位的綜合防控體系。通過線下實際工作，及時妥善處置輿情反映的問題，回應社會關切。對處置不及時、應對不力，造成負面影響的，將予以問責。規範處置流程，健全輿情受理、回饋機制，定期通報處置情況。

**第三條** 公開回應。健全資訊公開、資訊發佈與輿情回應相協調機制，把依法依規發佈資訊，貫穿於輿情處置、回應的全過程，充分發揮資訊公開的新聞宣傳和輿論引導作用。回應以事實說話，實事求是。發揮新聞媒體、網站的聯動和互補，快速傳播公益慈善資訊，有效引導社會輿論。積極通過網上發佈資訊、組織專家解讀、召開新聞發佈會、接受媒體採訪等形式，多角度回應，深層次引導。

**第四條** 輿情回應工作原則。

(一) 公開透明原則。按照公開透明的要求，深入推進資訊公開，正確對待輿論監督，做到不缺位、不失責。

(二) 分級負責原則。牢固樹立輿情危機和公開意識，堅持“誰主管、誰負責”，注重源頭防範、源頭治理、源頭處置，做到盡職盡責。

(三) 強化交流互動。及時公開熱點，發揮輿情在傳播資訊、引導社會輿論、暢通民意管道中的作用。

**第五條** 本制度由基金會秘書處負責解釋。

**第六條** 本制度經基金會理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，經理事會批准可予修訂。

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